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仲裁委主要职能是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以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一）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

（二）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三）物资、设备管理及行政事务；

（四）组织仲裁员学习业务知识，并可按地方、行业组织活动；

（五）积极推行仲裁法的实施；

（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仲裁事务部、仲裁联络部、研究咨询部、立案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仲裁委秘书处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为：1、受理平等

主体之间的合同和财产权益纠纷案件280件，完成457件，完成率163%；2、受理案件标的达2亿元，完成9.1亿元，完成率455%；3、超4个月审结的案件数不高于全年受案数的12%，完成7.2%（33件/457件）。

全年结案473件，其中2016年前的案件共结案139件，2017年新受理案件共结案334件；平均结案天数为71天；案件调解和解率为51.2%；无一件被法院撤销的案件。为完成各项职能工作，仲裁委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突出精准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

淮安仲裁委**一是**继续加强与淮阴日报、淮海晚报、淮安电视台的宣传合作，设立固定版面、栏目，加强仲裁法律宣传的长效性。进一步加大在政务中心窗口的仲裁宣传力度，全年发放仲裁宣传册、宣传茶杯、宣传扑克、宣传袋八千余份。**二是**充分运用自媒体方式宣传，依靠网络搭建仲裁交流平台，建立和完善“淮安仲裁委”微信公众号、“淮安仲裁委秘书处”、“淮安仲裁委员会分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联络员”微信群和QQ群，构建仲裁宣传媒体立体网络。**三是**突出精准宣传。与市法制办、市金融办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积极运用仲裁方式解决金融合同纠纷的通知》寄送到每一家金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法务人员手中。重点走访市平台公司、大中型企业，对合同文本的使用情况、纠纷高发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研并进行信息整理。与市法制办、市国资委联合下发《关于积极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国有企业

经济合同纠纷的通知》，举办国企负责人仲裁讲座，散发宣传材料，建立微信群。重新编制印发1200份仲裁宣传册，在两会召开前寄送到代表委员手中，让两会代表进一步了解仲裁，保证仲裁宣传的效果。在洪泽、清江浦、涟水、金湖、淮安区等地召开建筑房地产行业仲裁座谈会，仲裁委主要领导亲自讲解仲裁法律知识，介绍仲裁案件质量保障措施，树立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信心。秘书处领导还亲自带队走访了各大律师事务所，上门宣传仲裁，实行点对点的精准宣传，提高宣传效率，提升宣传效果。

（二）创新“1+3”机制，提升案件质效

“1”即建立案件监管平台，实现仲裁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3”即实行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制度、仲裁办案考核制度、办案监督和裁决反馈追踪制度。

建立案件监管平台，实现仲裁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建立案件监管平台，实行办案助理、部门主任、分管秘书长三级监督。研发使用了淮安仲裁委员会网络办案平台，实现从案件的受理、审理、监督、分析的网上流程管理。制订出台了《淮安仲裁委员会办案流程》，对仲裁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所有流程和时间节点安排进行严格的细化。制定下发《仲裁庭审程序规范》，对仲裁庭审程序进行规范。落实《仲裁办案助理职责及行为规范（试行）》，保证案件能够及时有效的审结，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制度。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仲裁的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对所咨询的案件提出专家鉴定意见，供仲裁庭审参考。在确保仲裁庭依法独立办案的前提下，凡仲裁庭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理解发生分歧的，或事关全局和群体性突发的案件，本委通过组织专家研讨会的方式为仲裁庭提供参考意见。

实行仲裁员队伍绩效评估机制。建立仲裁员办案档案，研究制定仲裁员评优评先、宣传推介方案，开展文书评查和案件卷宗评查，评选年度十大仲裁优秀案例，加大优秀仲裁员的奖励力度，形成以绩效选聘仲裁员的正确导向，组织开展金牌仲裁员评比活动。严格执行《仲裁员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加强检察监督促进公正仲裁试行意见》。对淮安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员的仲裁行为、仲裁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对仲裁员办案过程中严重违反道德操守的予以除名，涉及违法违纪的，仲裁委员会将有关情况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通报。

实行办案监督和裁决反馈追踪制度。对已审结案件进行回访，协助当事人做好自动履行工作，调查了解当事人对仲裁工作满意程度，并作为考核仲裁员的重要依据。通过召开仲裁员座谈会、律师座谈会和服务对象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社会各界对仲裁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以及部门网站及时沟通情况了解信息，及时通报或反馈。

（三）加强机构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秘书处内设机构的工作责任，加强目标管理，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清单，修订和完善部门年度目标内容及考评细则，继续与各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二是继续与各分会签订目标责任状，实行绩效管理考核。通过召开分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提高仲裁宣传能力，加快提高分会仲裁宣传的工作水平和实战能力。定期对分会进行检查和指导。三是加强仲裁业务硬件规范化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下，仲裁业务楼搬迁至深圳路34号，搬迁前，按照仲裁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新仲裁业务楼建筑面积2100多平方米，实现立案区、审理区、办公区三区分离。仲裁委于2017年12月4日已搬至新办公楼上班。四是加强仲裁课题研究工作。鼓励本会人员和仲裁员加强仲裁实务研究。鼓励仲裁员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研究制定市级年度研究课题，并通过招标等方式进行落实。五是制订、修订、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在原有制度已经汇编成册的基础上，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根据工作需要制订了一些新的制度，如《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实施细则》等。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考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制度的遵守情况，保证办案程序顺畅，提高行政后勤保障能力和立案服务水平，树立单位良好仲裁形象，建立政令畅通、行为规范、服务到位、廉洁高效、运行有序的工作秩序。

第二部分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0	一、基本支出	350.2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9.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11	本年支出合计		51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13
				0.00
总计	825.23	总计		825.2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11	5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01	5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2.01	5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22.01	52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0.11	350.22	159.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8.00	318.11	159.89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0	478.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10	32.1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11	本年支出合计	510.11	510.1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13	315.1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总计	825.24	825.24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0.11	350.22	15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8.00	318.11	159.8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	32.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	3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21	203.01	14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85	170.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70	144.7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2	2.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3	23.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0	0.00	147.20
30201	办公费	105.53	0.00	105.53
30205	水费	0.42	0.00	0.42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0.62	0.00	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	0.00	4.21
30211	差旅费	8.31	0.00	8.31
30213	维修（护）费	0.26	0.00	0.26
30214	租赁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55	0.00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00	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	32.16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32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0.06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0.11	350.22	15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8.00	318.11	159.8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78.00	318.11	15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	32.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	3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XXXX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0.21	203.01	14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85	170.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70	144.70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2	2.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保险缴费	23.93	23.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0	0.00	147.20
30201	办公费	105.53	0.00	105.53
30205	水费	0.42	0.00	0.42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0.62	0.00	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	0.00	4.21
30211	差旅费	8.31	0.00	8.31
30213	维修（护）费	0.26	0.00	0.26
30214	租赁费	20.00	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55	0.00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00	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	32.16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10	32.10	0.00
32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0.06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淮安
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0.00	2.00	0.00	2.00	0.31	1.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说明：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所以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34.42	34.42	0.00
一、货物	34.42	34.42	0.00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25.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36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其中：

(一) 收入总计825.2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54.1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8.5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淮安仲裁委员会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淮安仲裁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淮安仲裁委员会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淮安仲裁委员会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

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淮安仲裁委员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1.12 万元，主要为淮安仲裁委员会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仲裁办公区改造、办理仲裁案件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825.2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00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委日常运转、办理仲裁案件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等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3 万元，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2. 住房保障支出 32.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14.62 万元，增长 85 %。

3.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淮安仲裁委员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1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淮安仲裁委员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仲裁业务费、办公区改造及设备采购、仲裁推广费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55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4.11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51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22 万元，占 68.7 %；项目支出 159.89 万元，占 31.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5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5 万元，增长 9.6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51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46 万元，增长 12.7 %。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仲裁发展需要及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

2.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456.63万元。支出决算为4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二)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7.28万元, 支出决算为3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住房补贴及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22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3.01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47.20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46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3.91万元，支出决算为5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仲裁发展需要及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6.6%；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原因原出国（境）计划变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的66.7%，比上年决算减少0.94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省开支，减少公车使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减少公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修理。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68.9%，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无公务接待，2017年度因工作原因有国内公务接待需要；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法制办、省司法局调研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省法制办、省司法局调研等。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49.1%，比上年决算减少4.4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因工作原因组织会议次数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会议召开次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40人次。主要为召开仲裁分会总结会议。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2.5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组织培训；决算数与预算数相。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